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或“双方”)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 (1)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698814339L；及
- (2)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199)，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9楼。

鉴于：

1. 甲方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以下简称“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2. 乙方是中远海运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系集团成员单位之一。
3. 甲方同意向乙方自身及其附属公司(本协议所述“附属公司”之涵义与港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提供金融财务服务，乙方同意选择甲方为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各种金融财务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1. 服务内容

- 1.1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 (1) 存款服务；
- (2) 信贷服务(不包括任何须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担保贷款)；
- (3) 清算服务；

(4) 外汇服务；和

(5)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服务原则

2.1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及决定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2 本协议项下所提供金融财务服务之交易条款（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可从甲方收取的利息及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须付予甲方的利息及服务或手续费）应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及按公平原则协商。乙方为集团成员单位中的主业公司，甲方应将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甲方承诺，任何时候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款，均不逊于甲方于同时期为其他同等资质的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款，亦不逊于当时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及/或持牌金融机构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2.3 就本协议项下的金融财务服务，甲方将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相关具体合同、或开具发票予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并由后者签署（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同时，乙方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分别与甲方签订相关服务合同，而服务合同须约定受本协议约束。甲方及乙方分别同意由甲方与乙方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于本协议日前签订而于开始日未完全执行之合同（以下简称“**旧服务合同**”），在不违反条款 2.4 的原则下，应被视为本条款 2.3 提及的服务合同。

2.4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之提供应以遵守本协议及服务合同之条款及条件为前提，但若服务合同及本协议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3. 服务价格

3.1 关于存贷款：

(1) 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且不逊于市场利率，并参照相应的市场利率(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及/或金融机构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参照甲方于同时期吸收其他同等资质的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利率，并参照相应的市场利率(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及/或金融机构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

的原则确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参照甲方于同时期向其他同等资质的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2 关于清算服务，甲方暂不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3 关于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服务等，甲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总局就同种类型金融财务服务规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
- (2) 参照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及/或金融机构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财务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 (3) 参照甲方向其他相同资质的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手续费。

4. 交易限额及年度上限

4.1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出于监管合规、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等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每日最高存款总额及其他服务的年度服务额及收费作出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

4.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时必须以乙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可完成及符合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内有关之规定为前提。若本协议项下交易某个年度的总金额可能超越乙方或中远海控定出的年度限额，双方同意在乙方及/或中远海控作出符合当时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前，其将促使有关交易总金额限于该年度之原限额内，否则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并没有义务与甲方签订进一步服务合同。

5. 风险评估及控制

5.1 甲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资金安全。

5.2 甲方应保证将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甲方应保证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的监管报告副本将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执行董事审核。

- 5.4 甲方应保证每月财务报表将于下一个月第五个工作日提供给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和执行董事审核，并须就各项财务指标以及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向乙方提供充足的资料，使乙方能监察及审视其财务状况。
- 5.5 乙方有权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甲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承诺在乙方事前作出合理通知后向乙方之核数师提供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记录，以按上市规则规定就本协议预期之事项作出报告。
- 5.6 若甲方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需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5.7 甲方应于出现以下事项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配合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甲方面临或预计会面临如银行挤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债务或发生任何资金周转问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
 - (2) 甲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3) 甲方的股权或企业架构或业务营运有任何重大变更以致影响其正常业务；
 - (4)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经营风险；
 - (5) 甲方股东欠付甲方的任何债务逾期六个月以上；
 - (6) 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7) 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 (8) 甲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9) 甲方出现被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 (10) 甲方就其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司法、法律或监管程序或调查；或
 - (11) 甲方出现其他可能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放的款项造成不利影响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甲方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应积极调整资产负债表，及时配合乙方有关风险应对要求，有效管控和化解风险，以确保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资产安全，而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有权采取合适的措施以确保相关资产安全（包括提前提取

存款或暂停作进一步存款)。另外,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甲方的公司章程,在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状况时,甲方应保证其母公司(即中远海运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相应增加甲方的资本金。

- 5.8 如甲方未能如期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偿还存款,则甲方应同意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有权将任何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应付甲方的贷款与彼等在甲方的存款进行抵消。如果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无法如期向甲方偿还贷款,则乙方同意并应促使其附属公司同意甲方有权自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账户扣划相应金额款项用以抵消未偿贷款。

6. 协议期限

- 6.1 本协议应于双方根据本协议,双方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对本协议、存款服务及/或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于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据条款7.2提早终止者除外。为释疑虑,各服务合同自该服务合同内列明的起始日期开始,而该起始日期不一定与本协议的开始日期相同。所有于到期日尚未完全执行之旧服务合同及服务合同,除非根据旧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之条款及条件到期或提前终止,将不受本条款下本协议到期影响而继续按有关合同的规定和期限内生效。
- 6.2 在满足上市规则及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的前提下,双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限结束时延长三年。

7. 协议变更和终止

- 7.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方可生效。若有关修改或变更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有关修改或变更于遵守上市规则及/或港交所相关规定后方可生效。若港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双方同意按照港交所的意见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 7.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或
 -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 (3)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

8.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根据第 6.1 条生效后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5) 甲方同意确保协助乙方遵守相关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 (6) 甲方同意确保其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及稳定运作，以确保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资金安全。
- (7) 甲方已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各类金融财务服务的相应业务资质并将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适用风险管理规定，以及经不时修订的中国相关法律及法规。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3) 受限于第 4.2 条及除第 6.1 条所述批准外，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根据第 6.1 条生效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9. 其他规定

- 9.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9.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9.3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

的有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9.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0.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交付、挂号邮寄或电邮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至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3) 以电邮形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一方之伺服器传送当日被视为已发出。

- 10.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

乙方：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1.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1.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问题或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问题或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12. 附则

- 12.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12.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已于协议正文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方：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